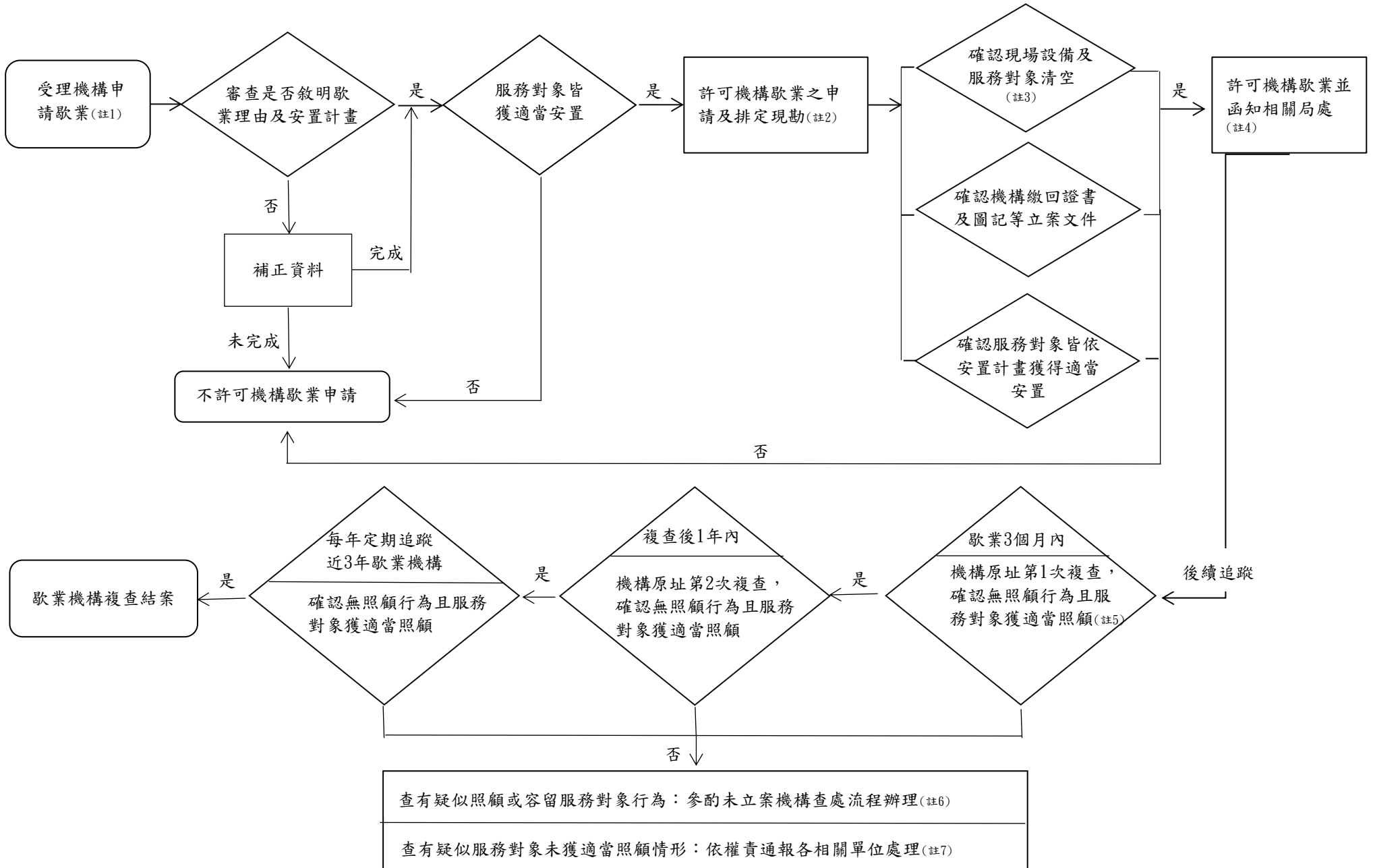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歇業及服務對象安置追蹤處理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、 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、護理人員法第22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 辦理現勘或原址複查，應依個案情事需要聯合府內相關局處組成跨單位小組辦理。
- 3、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9條規定：「非長照機構，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」辦理；另所指現場設備係含任何有行銷宣傳性質之物品、網頁、電話及廣告等。
- 4、 除須函知相關局處外，可依個案情事需要公告週知歇業訊息。
- 5、 有關服務對象受照顧狀況，應以書面或電話追蹤並作成紀錄；如改由家屬自行照顧，應視其意願及需求，協助連結相關資源。
- 6、 各單位應依主管業務確認相關事證，並依循本縣所制定之「屏東縣未立案長照機構稽查流程及任務分工」辦理；至經主管機關檢查確認其照顧或容留對象屬性類型後，有依各該法規申請設立許可或裁處之需要者，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法規辦理。
- 7、 依老人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責任通報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 本府得依府內分工及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作業程序或相關文書表件。
- 2、 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行政會議，針對追蹤情形進行管制考核；倘有服務對象未被妥適安置情形，應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。